**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32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朱秀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7331119551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朱秀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螺溪镇欧东

2021年5月2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万德利隆百货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厂家：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9.01，规格：350ml/瓶）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偏硅酸项目不符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21J0605078）。

经查，你于2020年9月1日生产了规格350ml/瓶的饮用天然矿泉水809箱，24瓶/箱。2020年9月15日，你以7.5元/箱的价格销售了774箱，以8元/箱的价格销售了13箱，22箱产品作为赠品。你在得知抽检不合格后实施了召回。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提供了抽检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的原材料领料单、入库单和成品检验报告。在出现此次事故后，你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及时落实。你生产的饮用天然矿泉水货值金额合计5909元，违法所得为5909元。你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一般，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909元；2、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10909元（人民币壹万零玖佰零玖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抽样单、《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1J0605078）；2.对罗国意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朱秀和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罗国意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06月0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6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